

臺北市立格致國中 110 學年度防空疏散避難計畫

- 一、依北市教秘字第 1103082169 號及臺北市 110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4 號）演習執行計畫辦理。
- 二、為使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能於緊急突發狀況時能熟悉疏散路線避難位置及防護要領，俾遇空襲時能迅速採取避難措施，以減少傷害。
- 三、總務處需將各教職員工進行任務編組(如附件 1)，規劃師生防空疏散避難路線(如附件 2)、災害搶救、傷患救護等各項安全防护措施，並進行相關之災防整備與勤務推演。
- 四、聽聞緊急警報，應立即關閉電源開關、瓦斯、門窗及熄滅煙火，立即依照疏散路線進入避難位置。(本校無防空避難所，故採於教室內避難)
- 五、疏散時，隊伍應保持肅靜，嚴禁推擠，以維安全。
- 六、避難期間，不得開燈及門窗，且禁止交談及喧嘩，除管制與執行任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任意走動。
- 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附件 1

臺北市立格致國中防空疏散避難組織分工表

| 編組及負責人員 | 負責工作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揮官 校長</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組織間相互支援。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指揮官(兼發言人) 教務主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搶救組 學務主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2.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3.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4. 設立急救站。 5.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6. 安撫及心理諮商。 7. 平常急救常識宣導。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報組 輔導主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報教育主管單位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資訊。 3.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等單位，並請求支援及通報受傷學生家長等聯繫事務。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避難引導組 總務主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常擬定緊急疏散防災地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2. 災時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及安置。 3. 在疏散集合地點設置服務台，提供協助與諮詢。 4. 協助避難至學校民眾之應急所需。 5.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6.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7. 維護學校及避難收容場所之安全。 8. 防救災設施操作。 |

臺北市立格致國中防空疏散避難路線圖

